
济南市公安局审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NCZ(SDLD)-JC-2020-0001



采 购 人：济南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前附表.....	7
一、说明.....	1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报价文件编制.....	13
四、报价文件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合同签订.....	27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	28
八、质疑.....	28
九、保密和披露.....	29
十、解释权.....	30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6
一、投 标 函.....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三、开 标 一 览 表.....	39
四、服务投标明细表.....	40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1

六、商务偏离表.....	42
七、拟投入项目班子人员表.....	44
八、近三年完成业绩一览表.....	45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十、商务情况表.....	47
十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8
附件1、信用记录承诺.....	48
附件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50
附件3、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如有）.....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
十二、封面格式.....	54
评分办法.....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南市公安局

地 址：济南市旅游路17777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328001997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联系人：张越

联系方式：0531-88809762 转 8014 18596098658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南市公安局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NCZ (SDLD) -JC-2020-0001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项目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
A	济南市公安局审计服务项目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	350.00 万元

				动; 3、报价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法规对合格报价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	--	--	--	--	--

三、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01月22日9时00分至2020年02月0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行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公开报价截止时间前在“<http://jnggzy.jinan.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下方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备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应参加该项目，注册成功不代表评标现场资格审核通过。

4. 售价：0元/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2月11日13时00分至2020年02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02月11日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越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转8014

18596098658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库[2004]18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7]5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财库[2006]090《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年01月21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采购人名称：济南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济南市公安局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济南市公安局“715案件”司法审计服务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预付合同款的30%，案件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鉴定报告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合同款的10%待审计鉴定报告由受理案件的检察院采用后15日内支付。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服务期：签订合同并由委托方提供所需全部审计材料后，2个月内出具审计鉴定报告。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鲁财采【2016】34号文件《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供应商应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自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报价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

		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法规对合格报价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3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交投标保证金。 存在下列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缴纳投标保证金： 获取本采购文件后，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 缴纳： 以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在2020年02月11日下午13时30分之前提交。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 (1)若采用电汇或支票，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接收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 帐 号：15132401040008055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 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①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 ②保证金递交时间以代理公司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③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

		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保证金”。 (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格式见附件）供应商须在2020年02月11日下午13时30分之前发送担保函扫描件Ldzb002@163.com邮箱,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 开标时请将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5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电子文档一份（Word/Excel版本, 电子版投标表必须是可读的Word格式, 电子版采用的存储介质应为U盘）
6	装订方式	胶装（采用胶粘形式, 逐页编码打印装订）。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时 间: 2020年02月04日上午12:00前（北京时间） 方 式: 报价人可提交纸质文件至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同时, 发送一份质疑文件的电子文档（包含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至ldzb002@163.com并电话通知查收;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转8014 18596098658。
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递交时限	递交地点: 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提交时限: 2020年02月11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2月11日13:30（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 是否退还	不退还
10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2月11日 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1号楼5、6楼开标大厅
1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投标文件 签署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3	现场踏勘	1、已报名参加的投标单位须自行踏勘现场。 2、踏勘现场要求： （1）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报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本项目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报价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5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公安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报价人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服务定义

4.1 “招标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工程内容的服务。

4.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报价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折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评审方法：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评审价格折扣均为6%；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踏勘现场

6.1各报价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报价人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6.2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报价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报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报价人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8.1 报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2020年02月04日上午12:00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ldzb002@163.com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5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报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各报价人，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报价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报价文件构成

10.1 格式见第五部分 附件；

10.2 报价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0.2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材料（开标现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报价人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

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 近一年（2019年1月至12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同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2019年1月至12月份）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体现姓名）；

7)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及政府采购诚信承诺（格式后附）。

8)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报价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单位自行承诺，如存在以上行为则视为无效投标）；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报价部分

- （1）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的投标函（见附件）；
- （2）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3）投标明细表；
- （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明细表（见附件）；

3、商务部分

- （1）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 （2）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评分标准要求的有关证明资料；
- （4）商务要求偏离表；
-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技术部分

- （1）企业综合实力及竞争优势；
- （2）审计鉴定服务方案；

-
- (3) 服务承诺;
 - (4) 合理化建议;
 - (5) 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管理;
 - (6) 优惠措施;
 - (7) 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且后一次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前一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人应考虑本单位、本项目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承担本项目的费用。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验收费等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11.2 报价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3 投标报价及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2.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2.1 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注：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受非胶装的报价文件

12.2 报价人应准备五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资格审查文件一份（单独密封）、电子版报价文件一份（U盘）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人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

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书写错误、无法读取、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13. 报价文件签署

1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4.2 为方便公开唱标，请报价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报价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4.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4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报价人。

15. 投标保证金

15.1 详见报价人须知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报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报价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报价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7.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报价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8. 报价文件签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报价人同时签字确认。

18.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受理。

18.3 对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9.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报价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报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报价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唱标员宣读报价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20.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报价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上现场签字确认。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3. 初步评审

23.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B、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编写、装订、签署、盖章的；

C、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F、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G、开标一览表（包括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签字的；

H、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C、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E、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报价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报价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A、报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报价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B、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C、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报价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报价人中标；

F、报价人之间商定部分报价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G、报价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报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

标或者排斥其他报价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 A、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 B、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采购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E、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采购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 报价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报价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报价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综合评审

26.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第一名为预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

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报价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6.4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纪律及规定

27.1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报价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评标纪律及规定:

27.2.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7.2.2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7.2.3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见证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27.2.4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27.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作出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不得更改，承担个人责任。

27.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报价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接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8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10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报价人或者其他人提供。

27.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7.2.13 采购人回避制度

1、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采购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采购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采购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采购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报价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报价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报价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报价人承担。

2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报价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

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9.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报价人的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0.2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报价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未通过原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告知。

30.3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施工条件时，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报价人承担一切费用。报价人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31.5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7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济南历下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七、招标代理服务及公证费

32. 招标代理服务及公证费

32.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公证费（见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成交总金额的1‰向公证机关（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见证）费（不足500元按500元收取）。

八、质疑

33. 质疑

报价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报价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价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报价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报价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历下区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张越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14 18596098658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9号中铁财智中心6号楼15楼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报价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或中标报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或中标报价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

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工程概括:

本项目为济南市公安局审计服务项目，该项目共分为1个包。

二、工作内容

济南市公安局正在侦办一起涉众型经济刑事案件，根据检察院对于刑事经济类案件（包括非法集资类、经济诈骗类、职务侵占等）要求的证据标准，在案件审查起诉期间，公安局对在侦的经济案件委托中标单位进行会计司法审计鉴定，进一步认定涉案金额及资金流向。济南市公安局拟招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刑事经济类案件司法鉴定服务，根据济南市公安局调取的证实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证人证言、书面合同、银行交易记录、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资金收付凭证、涉案电子信息等证据进行司法会计审计鉴定，查明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及资金流向，出具审计鉴定报告，以满足案件诉讼流程的需求。

三、人员要求

（1）投标单位应当为本项目建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8-10人，需提供（2019年1月至12月份）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体现姓名）；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会计师；

（3）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报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完全一致，否则中标无效，如确实需要更换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四、其它要求

1、供应商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确保审计结论的客观公正。须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如有收礼品、收回扣、报销费用等不当行为，或出现态度恶劣、消极、懈怠或故意推诿、拖延等问题，一经查实，则终止合同履行，并赔偿采购人因此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当设置服务电话专线，联系、解答被审计单位相关业务咨询，并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合同)

项目名称: -----

合同编号: -----

甲 方: -----

乙 方: -----

日 期: -----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中标人报价文件
- 3、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一般条款
- 6、合同特殊条款
- 7、招标服务内容
-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9、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人民币_____（小写）

四、付款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15日内，预付合同款的30%，案件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鉴定报告后1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剩余合同款的10%待审计鉴定报告由受理案件的检察院采用后15日内支付。

五、时间、地点

1、竣工时间：合同生效后于年月日以前竣工。

2、地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八、违约条款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中标单位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单位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发生纠纷时，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1 、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署必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投 标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纸质五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开标一览表三份；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工作。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人名称: -----

单位性质: -----

地址: -----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单位名称 (公章):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我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办理我（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投标活动，特授权我单位（职务：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中标后《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及申办《政府采购合同》公证等相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要清楚、清晰可见）

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需提供。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 标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用于唱标)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磋商前基础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认同程度声明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签名	

注: 1、此开标一览表内容尽量充实, 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但不要加附页, 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2、报价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在“☐”上打“√”。

3、开标一览表上未做标注的、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材料的, 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

4、①总报价是服务期限内的所有费用;

②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③所有员工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济南市现行标准,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④供应商在磋商前只填写磋商前基础报价。

年 月 日

四、服务投标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技术 力量 状况			
获奖 状况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获奖情况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需按照标书商务条款规定逐项列明，无偏离的写明“无”

七、拟投入项目班子人员表

拟投入项目班子人员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为供应商工作时间			
本人情况简述: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任 职		备 注		

注：本表可进行扩展，须后附毕业证、职称证、工作简历、执业资格证等。

八、近三年完成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完成业绩一览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后附合同复印件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 2017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我公司无以下重大违法事项：

- 1、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
- 2、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 3、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付 款 条 件	
最快进场时间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	
备注：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公司名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材料（开标现场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报价人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

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 2017年度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

5)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6) 近一年（2019年1月至12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提供本单位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同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2019年1月至12月份）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体现姓名）；

7)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及政府采购诚信承诺（格式后附）。

8)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各报价人应提供通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各单位自行承诺，如存在以上行为则视为无效投标））；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报价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采购人）：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报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报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济南历下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如有）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十二、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标一览表	报价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各投标单位，书脊内容请按照以下格式填写。（见附件）

附件：

报价文件书脊

标书背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标书正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

注：书脊内容从上到下分别是：正（副）本、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评分办法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平均得分最高者优先选取中标标包。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总报价）× 1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企业状况（6分）	1、企业具有H股审计资质的，加2分，本项最高得2分。（资质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加分） 2、企业列入中级人民法院（以上）名录的得2分。（需提供官网名录截图，或中级以上法院盖章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加分） 3、具有ISO900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需提供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加分）
审计鉴定服务方案（62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鉴定实施方案是否得当，控制方法及鉴定程序是否合理可行进行打分，满分 12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部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性、人员综合素质高低、鉴定经验是否丰富，并提供相关证明，由评审专家进行打分，满分 12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3、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是否能够及时响应采购方提出的问题，以及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且是否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12 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 1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程度，提交的审计报告，是否承诺对提交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进行综合打分，满分 8 分。

	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针对本项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估，满分3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6、针对供应商关于本项目是否提供详尽的后续服务内容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满分5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估，由专家综合打分，满分5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廉政承诺等工作纪律内容进行评估，由专家综合打分，满分5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设备及软件配备(6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拟投入的设备及软件配备合理性，由专家综合打分，满分3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2) 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且提供管理服务及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措施，由专家综合打分，满分3分。专家针对同档次响应文件横向比较，依次扣减1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机构设置 (7分)	1、项目负责人为会计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人员具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每增加一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4分。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业绩合同，每个得3分，最高加9分。业绩合同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分